編後語

在中國共產黨的歷史上,「三中全會」已經成為了一個關鍵詞。在中共十八屆三中全會之後,據說是一位美國前總統演講辭中的一個短語「把權力關進制度的籠子裏」成為中國執政黨的一個新口號,而且這個短語竟然成為三本文集的書名。當然,「制度」必須「法定」這一古老的常識,也成為中共執政理念的新共識。緊接着,2014年秋召開的中共十八屆四中全會專門研議了法治建設的問題。新中國終於在成立六十五年之後,正式邁進了「法治建設」的時代。至於中國何時真正邁進「法治時代」,是否需要另一個甲子,或許是值得所有關注中國與人類文明進步的人士仔細思量的事情。

無論以何種尺度來衡量,法治在中國,尤其是在新中國,可謂命運多舛。法律也好,法制也罷,在中國有幾千年的歷史;但是,「法治」,以及與此相關的「憲政」、「司法獨立」、「司法公正」等觀念,對於中國人來說,卻是一個既似曾相識又遠隔萬里的現代舶來品。對於中國人來說,法律、憲法、司法,無非都是一些工具,而如何巧妙地運用這些工具以達成各自的目的,才是其政治武學精髓之所在。尤其是中國各派的政治人物,法律工具主義幾乎成為了他們的政治本能;在這一點上,中國共產黨人自然無法例外。

本期「二十一世紀評論」欄目刊發了周大偉的文章,記述了法治在新中國的苦難經歷,尤其是中共各派領導人(從王明到毛澤東到劉少奇)對法律的工具主義執念。在與國民黨的逐鹿當中,中國共產黨人熟練地運用法治話語贏得了一次又一次宣傳戰。在舊政權大廈將傾之際,中國共產黨人「廢除偽法統」的豪氣干雲也摧毀了日後新政權的法制基礎。在蘇聯人的提點下,中國共產黨人重新意識到憲法對於政權合法性的工具性意義,由此後人所稱的《五四憲法》誕生。但是,當專政者紛紛感受到這部憲法對自己行使權力的羈絆時,或束之於高閣,或棄之如敝履,也就成為施政行為的新常態。當他們在自身生命都受到威脅而再次想到其工具性意義時,《憲法》早已成為廢紙。在中國重回治世之後,如何在歷史的廢墟上重建法治的大廈,依舊面臨着無數的艱難險阻,其中包括無數常識的「啓蒙」與「新啓蒙」。然而,在今天,當中國在無數來自各級政府大小官吏各色「白骨爪」和「無影腿」的侵襲之下內息大亂且行將走火入魔之際,重修法治的純陽內功,對於中國的國家、社會和市場來說,已經不再是前行發展的不二法門,而是變成了求生續命的唯一之道。

然而,即便是求生續命之道,也依然眾說紛紜;尤其是關於憲政主義的爭論,激烈非凡。在本期的「學術論文」欄目,劉旭東的文章梳理了中國學者對於 憲政與政治關係的若干典型論點,凸顯了一個令人心情沉重的事實,即憲法作為 規範理應具有的邏輯性、獨立性和自洽性,依然值得中國法律人去追求。